

作為一個 研究參與者的權益

- ✔ 您在參與研究計畫的期間都能有尊嚴、被尊重的對待。
- ✔ 您可以自由的決定是否參與研究。
- ✔ 您可以決定要不要參加研究，或在任何時間終止參與，這不會影響您個人與您的權益。
- ✔ 您可以在任何時間詢問關於研究的問題。
- ✔ 計畫主持人詳實的回答您的問題。您的安全及福利將一直是最重要的考量。
- ✔ 在研究中，計畫主持人應把所有的風險盡可能的降到最低，而且說明清楚。
- ✔ 計畫主持人將妥善保存您的資料，而且會尊重您的隱私和機密。
- ✔ 參與研究計畫時，在任何階段您仍保有說「不」的權利。



若想要了解更多身為研究參與者應該知道的事情，可上本校研發處研究倫理中心或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網頁查詢。



申訴及諮詢管道

如果您因參與本校研究而感到權益受損或受到傷害，或是有其他疑惑或是想進一步了解研究倫理，可向本校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申訴、洽詢。

專線：02-77491903
傳真：02-23686712
Line ID：@068vbjtk
E-mail：ntnurec@ntnu.edu.tw
地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正大樓 4 樓
(106308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研究我最大 參加有保障！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研究發展處 研究倫理中心



人體研究是指從事取得、調查、分析、運用人體檢體或個人之生物行為、生理、心理、遺傳、醫學等有關資訊之研究。非人體研究也就是所謂「人類研究」，是指以個人或群體為對象，使用觀察、介入、互動的方法或使用未經個人同意但去除其識別連結的個人資料，進行與個人或群體有關的系統性調查或專業學科的知識探索活動。本校涉及參與者的研究計畫大多為人文社會與行為科學研究；其中大部分屬於人類研究，只有少部分為人體研究(如運動或飲食後抽血、針對弱勢族群所進行的研究)。所謂的人類研究是指凡涉及與人有關的所有形式的數據資料之收集過程皆涵蓋在內。

「你是否曾想過……？」



研究，非參加不可嗎？

參加研究前，掌握三大重點

1. 研究目的是什麼？

2. 研究過程要配合什麼事？

3. 可能會有什麼風險？



參加研究前，應該要知道研究是在探索那些方面的知識？研究人員應該用通俗易懂的話，讓參與者知道這個研究的目的為何。需知道研究過程包含了哪些步驟？該怎麼配合？參與研究的時間會有多久？會帶給生活多少不便？

人文社會與行為科學研究和醫療機構所進行人體試驗有別。在學校所進行人文社會與行為科學研究或是人體研究對參與者造成身體傷害的機會比較少，但也並非完全沒有風險。研究可能引起的風險包括：身體、心理、社會、經濟及法律傷害。

因此參與研究前，必須先確定有哪些可能的風險、發生的機率有多高。同時，也務必了解萬一感到不適或發生其他緊急狀況時，該怎麼辦？和誰聯絡？如何聯絡？以及誰會提供善後或後續的諮商輔導？

另外也應先瞭解清楚研究計畫對可辨識參與者身份的資料之保密機制，以及將有哪些人和在甚麼條件下可檢閱這些資料。



研究中的知情同意

- 1 研究者必須取得研究參與者適當的知情同意，而表示同意的方式可以是書面、口頭或網路/電郵記錄。
- 2 研究者尋求研究參與者的同意時，應向對方詳細解釋研究目的、預期所需時間及隨後步驟。
- 3 研究者應通知研究參與者所有會影響其參與意願的因素，例如研究的潛在風險、對個人或他人的利益、參與誘因以及履行保密承諾的限制。
- 4 研究者應保證研究參與者有權拒絕參與研究，以及隨時退出研究而不會構成不良後果；從退出研究的參與者所收集得的任何數據會被刪除。
- 5 凡涉及未成年人（未滿18歲）參與的研究，必須先獲得其家長或合法監護人的主動同意。任何情況下，已獲家長或合法監護人允許參與研究的參與者，亦可拒絕參與研究。研究執行前，所有參與者將獲充份資料以助他們自行決定是否參與研究。
- 6 若研究者希望使用有個人識別符號的現存研究數據作新目的，或使用原本為非研究用途而收集的現存數據（例如學生的課業或作品）作研究分析，應再次徵求參與者同意。